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智慧製造科技研究所

##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

112年3月8日第6次所務會議決議

- 第一條 本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（以下簡稱資格考核）實施辦法係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兩年內（不含休學期間）通過資格考核，屆時未能通過者，應予退學。
- 第三條 博生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應填具資格考核申請表送本所辦公室登記。
- 第四條 本所於接受資格考核申請後，應由所長召集本所各領域教師組成4至6人之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有關考核及考試科目命題等事宜。
-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資格考核，分數以70分為及格，考生如第一次考試不及格，得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必須於入學後兩年內完成。重考再不及格，不論其入學是否已滿兩年，均應予退學。
- 第六條 考試完畢後，其成績於兩週內交由本所辦公室送教務處登記。
- 第七條 由本校其他研究所轉入之博士班研究生，經本所博士資格考核委員會同意，其原系所通過之資格考核科目得以抵免。
- 第八條 博士研究生入學後兩年內得以一篇SCI或SSCI期刊論文獲得接受，並獲得指導教授推薦函，經本所博士資格考核委員會同意得抵免資格考核科目，分數以80分登錄。該論文須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名義發表，且博士生需為除指導教授外之第一作者。
- 第九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未通過資格考核，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查並報校長核定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。
- 第一〇條 本實施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